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子平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292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213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8月1日泰豐自重字第071號函。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請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親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1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聯 絡 人：鍾政諺

聯絡電話：03-4522156

電子信箱：jamechung@federaltire.com.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泰豐自重字第 07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自我檢核表各乙份，如說明，敬請貴府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不含附件)

理事長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地政局 112/08/01 14:13



1120213883

有附件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

參、主席：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紀錄：鍾政諺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理事2人，出席2人，出席人數比例為100%；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之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清冊及補償費發放時間、地上物拆除期限於112年7月24日期滿，公告結果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1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13條、第19條規定辦理。
2. 本會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清冊及補償費發放時間、地上物拆除期限，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無任何異議，本案公告確定，續依公告辦理。
3. 本區公告確定地上物拆遷補償金額如下：
  - (1)、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共計718,746,861元。
  - (2)、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共計296,811,357元。
  - (3)、自動拆遷獎勵金共計499,046,687元。
  - (4)、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共計544,384元。補償金額合計1,515,149,289元。
4. 補償費發放於公告補償費發放時間內(112年8月15日至112年8月31日)，視資金籌措進度，採分期方式通知補償費領取人至指定地點(即本會會址)領取補償費。
5. 以上說明，提請理事會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說明4辦理。

辦法：理事會審議通過，依說明5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同意人數達100%，同意比例為100%，

照案通過並依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